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构成合理，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各委员充分发挥了专业知识能力，对公司风险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审议、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关联交易事项、内控评价报告等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其在 2023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机构的职责，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审计计划的汇报，督促审计机构尽职尽责进行审计，在年审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积极与会计师及时沟通，同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审议与决策提供参考，认真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发挥了良好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审计的独立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期间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了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原则，不存在

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出现重大偏差，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上市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通过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了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提出具有专业性、指导性及建设性的意见，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5、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与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有效防范公司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风险。

6、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实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在指导内部审计、监督外部审计、以及督促公司健全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管理、

内外部审计协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事项，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职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潘飞 李红霞 钟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